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張瓊方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515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94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490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附件 (23865610_1110149034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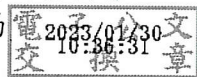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可否免受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4條之1規定之限制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1年12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9899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201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7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jutche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98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貴府函為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可否免受實施區域計畫地區
建築管理辦法第4條之1規定之限制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1月1日農企
字第1110244540號函（如附件）辦理，併復本部營建署案
陳貴府111年7月18日府授都建字第1110185687號函。
- 二、「活動斷層線通過地區，當地縣（市）政府得劃定範圍予
以公告，並依左列規定管制：……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
管制規則規定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其建築物高度不得超
過2層樓、簷高不得超過7公尺，並限作自用農舍或自用住
宅使用。」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4條之1第2款
業已明定，有關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可否免受實施區域計
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4條之1規定之限制，依下列規定辦
理：

(一)免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業設施：免受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
築管理辦法規定限制。

臺北市政府 1111209



AAAA1110149034

(二)應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業設施：

- 1、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2層樓、簷高不得超過7公尺之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網室、菇類栽培場等應申請容許使用之生產型設施，因與自用農舍同為農業所需且使用強度較低，故得適用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4條之1第2款規定辦理。
- 2、其餘農作產銷設施細目，考量其非農業生產設施性質及長時間農事管理作業恐有安全顧慮，不予同意設置，以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含臺中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營建署網站）、建築管理組）

